

证券代码: 301456

证券简称: 盘古智能

公告编号: 2025-024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办理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归属股份数量为 1,863,6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8,584,205 股增加至 150,447,805 股。

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447,8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89,56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447,8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3*****096	李昌健
2	03*****872	齐宝春
3	03*****818	路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2、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归属数量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 77 号

咨询联系人：李文静

咨询电话：0532-87811981

传真电话：0532-87811981

八、备查文件

1、《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